

消防通道被堵源于规则意识缺失

□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朱文龙

对于原本就缺乏公共意识的一些人来说,指望道德约束能够形成人人自觉的秩序环境,可能比登天还难。消防通道改为收费停车场,道德约束的失效固然是一个原因,但更重要的是,公众规则意识的缺失。就眼下而言,解决消防通道被占用问题的方法,也许唯有让法律不再袖手,倒逼公众培养出规则意识。

11月13日,济南一名孕妇与电动车相撞,情况危急。救护车在救援的途中,发现孕妇所在小区的消防通道被改造成了收费停车场,不仅如此,还设置了石礅挡路。170米的距离,救护车竟然走了10分钟。

救护车“蜗行救人”的场景,让舆论感到震惊。网上有一种观点认为,是道德的缺失阻碍了救援之路。根据记者的调查,这个停车场是今年10月份刚刚设立的,车辆主要是以前来小区商铺和购物的外来车辆为主,而设置石礅的目的是“防止车辆不缴费就离开”。可以说,消防通道改成停车场的目的就是为了收费,尽管在道德上,大家都知道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,不能被占用,但

在金钱面前,所谓道德约束有点不堪一击。对于原本就缺乏公共意识的一些人来说,指望道德约束能够形成人人自觉的秩序环境,可能比登天还难。消防通道改为收费停车场,道德约束的失效固然是一个原因,但更重要的是,公众规则意识的缺失。

如今有个普遍的现象,就是人们的权利意识高涨而规则意识不强。不可否认,权利意识的高涨,在树立法律权威、培养法治观念、发掘公民意识方面,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。但时代的洪流往往泥沙俱下,在日常的生活中,也出现了一部分人只注重享受权利,不注重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,由此导致公众权利意识强

与规则意识弱并存这一现象的存在。公交车坐过站,抢夺司机方向盘;发生医患纠纷,把棺材花圈抬到医院,包括这个小区将消防通道改成收费停车场用以谋利等,都是典型的例子。

规则被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犯错成本太低,如果不守规则不受惩罚反能获得便利,人们一定会选择不守规则。为什么有人敢把小区的消防通道改成收费停车场,很大原因就在于违反规则的代价不高。根据我国《消防法》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;单位违反规定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个人违反规定则处警

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但就连不少业内人士都认为,现行消防法律规定的威慑力有限,处罚力度不够。在公民规则意识普遍缺乏的情况下,以严管重罚强制入轨,不失为培养人们重视规则的一种有效办法。

就眼下而言,解决消防通道被占用问题的方法,也许唯有让法律不再袖手,倒逼公众培养出规则意识。就像当年治理酒驾一样,一开始有人以身试法,但终于发现交警是真抓,抓住了是真罚,醉驾了是真判,于是开始敬畏,因此很快就把酒驾之风压了下去。只要提高违法成本,技术硬件到位,执法执罚不软,还怕有心存侥幸吗?

□读者来信

**教材错漏百出,
不召回就是不负责**

□王军荣

11月13日,有网友爆料,石家庄市桥西区教育局主编的新教育国学晨诵读本《我和诗词有个约》错漏百出。爆料图片显示,该读本的五年级上册有九处错误。对此,桥西区教育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该读本由骨干老师编辑整理,文中部分错误属校对失误,部分则有争议,将全面校对教材,把确定的错误反馈给老师,读时纠正。但因为经费支出问题,召回重印不现实。

编写的教材,最基本的原则是“无错”,可谁能想到,让学生诵读的教材竟然有九处错误,有的甚至是低级错误。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,竟然借口经费支出问题,不召回重印,让学生继续使用错漏百出的教材。这是对学生的极端不负责任,让人觉得不可思议。

组织骨干教师编辑新教育国学晨诵读本,由政府出资,学生人手一册,这也未尝不可,毕竟对于学生来说是一件有益的事。但如果给学生的是有错误的教材,那就不行了。尽管,有时候出现错误是难免的,如果只是一个错误,可以不用召回,但这么多错误,这就是不合格的教材,再让学生学习就不合适了。

需要追问的是,错漏百出的教材是如何出台的?相关人员难道不负责任吗?现在给出的解释是,因为教师人手紧张。这显然不是理由。退一步说,如果真的没有编辑能力和经济能力,就不用编这样的教材,比这更好的同类教材已有不少,不必再组织力量编这么一本错漏百出、误人子弟的教材。这边不准备召回,那边还在高调地推卸责任,说老师带学生在课堂上找出错误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。似乎教材错漏百出反倒成了一件好事,这种睁着眼睛说瞎话的本事的确让人佩服。

在某种意义上,教材出错就是一起责任事故。召回不合格的教材,理所当然。与此同时,也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一本教材的出台需要多个环节,为何这么多环节都“失守”了?如果各个环节均负起责任,那就不会有这么多的错误。

应该看到截访的违法犯罪性质

□大家谈

□吴元中

2017年6月,江西上犹县63岁的陈裕咸因一起尘封十余年的伪劣种子案进京上访,在北京丰台、大兴等地多辆车遭遇到截访团伙的恐吓、拘禁、捆绑和殴打,直至送医时抢救无效死亡。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显示,陈裕咸符合他人用钝性外力反复多次作用于头颈部、躯干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上犹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、信访局长等多名国家干部涉案。近日,陈裕咸长子陈维树在网络上公开了此事。

一位63岁的老人因为上访而死于非命,虽然有些让人震惊,但因为近年来上访人被关“黑监狱”、被“黑看管”打死打伤乃至把“黑看管”打死的事件不断曝光,很多人可能见怪不怪了。

截访都是相关政府部门

的事,如果没有他们的委托或雇用,无论是截访团伙,还是保安公司,都与上访人没什么关系,更卷入不了截访事件中。因此,发生截访致人死亡事件,单纯的惩治直接施暴者只是一方面,更为重要的是顺藤摸瓜揪出暴力实施者背后的指使者、雇用者。即使相关工作人员与暴力实施者构不成共犯,与截访团伙做生意,把上访人“交”到他们手中而不管死活,也构成渎职。根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,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,即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“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”,构成渎职罪。发生这样的事情,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是无法推卸的。

可以说,只有追根溯源,揪出截访团伙背后的指使者、雇用者并严格追责,使其对雇人截访的后果有所顾忌,才会从根源上杜绝政府部门同黑社会性质团伙公然

联合做截访生意的现象。

更值得思考的是,不是雇用黑社会性质的截访团伙对付上访人,而是由相关部门自己派人进行截访,就合法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事实上,对访民进行截访和强行遣返,必然会违反上访人意志。因为访民不会轻易就范,相关部门为了达成截访的目的,有时会采取对访民强行控制、剥夺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,而这些行为性质上是违法犯罪行为。因此,必须深刻认识截访活动的违法犯罪性质,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截访活动了。

有些政府部门之所以同黑社会性质团伙公然联合做截访生意,“上访一票否决”是重要原因。正因为此,一旦出现上访的现象,上级部门就会打电话让地方部门把上访人接回。但需要指出的是,上访人的诉求合理正当就应当依法受理,不正当就不受理,有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就依法追责,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把上

访人接回,应当彻底废弃这种倒逼着下面部门截访、强制遣返上访人的做法。此外,“上访一票否决”也不是进行截访的理由。因为,这一要求的初衷是让地方部门有效进行社会治理和化解各种矛盾,使人民都安居乐业,而不是剥夺人们的上访权,人为制造没人上访的假象。

总之,无论有什么样的要求,或者上访会给有关部门带来多么大的压力,都应当深刻认识截访的本质是侵犯公民权利,实质上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。不能以截访的方式对待上访,不能采取非法方式对待上访。而且,法治的关键就是政府与公权力守法,政府作为社会的表率也应当带头守法而不是带头坏法,法治政府建设更是要求政府行为从依据、程序、权限等各方面都严格符合法律要求。一起起政府部门与公权力违法引起的恶性影响事件表明,必须高度重视政府与公权力活动的合法性问题了。

清查师生手机电脑涉嫌以权压法

□公民论坛

□舒圣祥

近日,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下发的一份涉及“全面清查在校师生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”等内容的通知文件引发网络热议。文件明确要求,“各单位、学院要对全体教职员、在校学生的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、U盘等存储介质进行全面清查”。13日,该校工作人员证实了文件的真实性,但尚未具体落实,“清查范围可能会减少”。

身处网络时代的我们,早已明白一个道理:很多你以为是隐私的东西,只不过是别人的大数据。本以为见怪不怪了,意想不到的是,在大学校园里,清查师生手机、电脑、硬盘、U盘,居然如此堂而皇之。最后

那一点点我们拼命保护的叫做隐私的东西,也不被尊重。

被人当成罪犯盯着,是恐怖的。今年4月,湖南津市纪委监委突击检查办公用房,翻箱倒柜无死角搜查,最后公布了“抽屉里有零食、办公室有小说、盆栽超过两盆”等“作风问题”,引发舆论哗然。相比之下,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通知倘被落实,对个人隐私权的践踏与侮辱,自然要“更上一层楼”。

无论是教授还是大学生,一瞬间都成了“嫌疑犯”,必须赤条条交出所有的个人隐私和通信秘密,供清查者观摩、品评、鉴定。一旦觉得你有问题,没收与销毁个人物品大概算轻的,如果被贴上“思想有问题”的标签,后果无法预料。

学校工作人员称,开展清理涉暴、涉恐、反动、淫秽等违禁、违法音视频工作,是因为“上面有要求”。所谓“上面有

要求”是否属实,又是如何具体要求的,我们不得而知;但清查师生通信工具和存储介质的做法,也许本身就属“涉暴、涉恐、反动”的范畴。通过做坏事来反对做坏事,为了打击某件坏事而去做某件坏事,难道不是很可笑吗?

我国《宪法》明文保护所有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“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,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”

那么,清查师生手机电脑等个人物品的合法依据在哪里?是因为该校师生触碰了国家安全的红线,还是正在被追查刑事犯罪?好好的,整个大学的师生,怎么就都犯了罪?他们到底犯了什么罪?

退一万步说,就算要清查,学校又是哪来的执法资格?法无授权不可为,因为没有法律授权,学校完全可以大胆拒绝“上面的要求”,而不是像个法盲一样,无视全校师生的个人权利,让整个学校跟着名誉扫地。更不应该,在“上头条”之后依然仅是减少清查范围。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。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,带头依法办事,不得违法行使权力,更不能以言代法,以权压法、逐利违法,徇私枉法。某种意义上,大学仅以一纸文件,就把全校师生当成“罪犯”搜查,就是典型的“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”。除了看到权力的任性,看不到任何法治的精神。

■投稿信箱:qilupinglun@sina.com